

國防部
教育部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32 號

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32788A 號

修正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嚴德發

部 長 潘文忠

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經各校招生錄取者，得入學大學教育、專科教育之正期班、專科班或同等班隊就讀。

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經各校招生錄取者，得入學大學教育之二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就讀。

各校大學教育一年級、二年級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，除二年制技術系及現役軍職退學學生外，得申請就讀專科學校，其入學資格、條件、程序及員額由國防部核定。

第十九條 學生、研究生入學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外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；香港、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。

二、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。

前項學生、研究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入學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
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，於入學報到前查證屬實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各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，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，擬訂外國學生、研究生入學規定，陳報國防部核定，招收外國學生、研究生，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。

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應予補考，並以二次為限。經補考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以及格分數計算；不及格者，應予重修。

前項補考及重修之規定，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。

第四十條 大學、專科教育學生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學生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。
- 二、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。
- 三、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軍費學生應降班但無意願。
- 五、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。
- 六、軍費學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，經國軍醫院證明，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。但懷孕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，未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八、研究生修業年限期滿，未取得學位。
- 九、學生德行考核、軍事學（術）科及體育、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合格。
- 十、申請自願退學。
- 十一、軍費學生、研究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。
- 十二、軍費學生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，遭就讀學校退學。

第四十一條 大學、專科教育學生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在修業期間內，累記滿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。但前經記過者，得以後功抵銷之。
- 二、違反考試規則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。
- 三、涉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，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。
- 七、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。

在學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於畢業後始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學位，並註銷畢業證書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